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要求的情形，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73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